

街頭賣藝之旅：在街頭唱著我的歌

人在國外，不僅心胸開闊了，臉皮也跟著厚了。因為自己平時喜歡彈彈吉他、唱唱歌，腦筋一拐就想要在國外的街頭唱唱臺語歌、唱唱自己寫的歌，在陌生的地方，用熟悉的語言和旋律與當地人交流。雖然搞不清楚街頭表演到底需不需要執照，趁著天氣還冷，競爭者不多的冬春之際，就先出發吧！



在晚上十點四十五分的布達佩斯街頭。雖然這個時點，人流已經漸漸稀疏了，但走到捷運站的出口附近，拿出吉他開始彈唱這件事情，還是讓我感到十分的尷尬。周圍有著在喝酒的人、在親密的人、準備下班的捷運站人員、趕車的人、流浪漢以及因為各種目的經過這個廣場的人們，剛拿出吉他時我觀望了一下，之後開始撥弦、開始沒意義的刷扣，目的無他，只是想測試一下有沒有人會趕我走、這樣的音量是否合適，同時也能消化更多我的尷尬；接著彈唱，彈唱著自己再熟悉不過的歌，而人們繼續從我前面走過，有人感到疑惑、也有人給我簡單的一抹微笑，而我繼續唱著。

後來兩個匈牙利人走近，和我聊了聊，先是聊到我的吉他在哪裡買的，又說道我有沒有聽過哪個樂團，原來他們兩個也有在玩音樂；他們滑稽地跟我一起唱了 Don' t cry，又請我幫他們刷扣，他要唱他自己寫的歌，很雷鬼、很搞笑，我不知道他們到底是不是在呼喚我（至少我確定他們沒有喝醉），但這讓我的賣唱過程不再那麼尷尬，可以更理直氣壯；過沒多久，他們開始隨機搭訕路上的女生，最後拉到兩個西班牙女生，過來一起聽我唱歌（其實是搭訕、聊天，「順便」聽個兩下），有了觀眾之後，理所當然地越唱越嗨；因為唱得都是臺語歌曲，也介紹了一下臺灣，最後他們除了客氣地說了說 Nice music 之外，更令我感到開心的是，他們說 Taiwanese 是個很美、很好聽的語言。

這是第一次的賣唱經驗，忘了說我賺了三十元台幣。

之後又唱了兩三次吧！便開始充滿東歐旅行的三月。這幾個週末不間斷的旅行，也讓我的賣藝之旅中斷。這一個週末的休息，得以多練習一些英文歌曲，也找到了一同玩吉他的夥伴，並且預計在學期末做一個完整的表演，這一切真是令人期待。也就在這幾個禮拜的旅途之中，春天也到來了，布達佩斯不再陰雨，整座城市就這個活了過來、街上開始出現擁擠的人流，天時地利人和之際，我決定再次出發。

因為原本表演的地方已經有別的街頭藝人（就是會拉出很大的泡泡給小朋友看的表演），我便轉移陣地至布達佩斯的觀光大街—Váci Utca。這其實是有點緊張的，一方面是因為那裏觀光客多，有點害羞，好啦不開玩笑，其實是人多嘴雜易鬧事，不知道能不能盡興的唱著自己的歌；果不其然，發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趣事。到了廣場後，我選在一個



韓國旅行團旁邊開始唱歌，很快地一些阿姨嬸嬸就靠上前來，待第一首歌結束後，親切地用華文問我是從哪裡來的、是不是學生之類的，我簡單的回答了一下，又繼續唱著歌，而我永遠不會忘記，那位阿姨離開之前，在我的帽子裡面放了5歐元，是5歐元啊！也有另外兩個阿姨給了我銅板，我沒仔細看，但那應該也是歐元，是歐元啊！我有沒有說過我很愛韓國（女）人？

心裡才在想著才唱兩首歌已經這麼賺，是不是乾脆就這麼回家算了，接下來遇到了一群義大利人（這裡的「一群」，大概是五十個人），從他們大概是高中快畢業或是剛上大學的學生，抽著菸、操著一口義大利文。先是有女生跑到我前面跳舞，我繼續唱著歌沒有太多反應；不料之後一群人衝到我面前說著「阿哩阿逗」，一面拉著自己的眼睛（變成鳳眼的形狀），我覺得有點不爽，但沒有打算做太多的反應，笑著說自己不是日本人，卻發現他們其實聽不懂英文，之後整群人都過來看我表演，有些人給了點銅板（這次卻是福林了），直到他們帶頭的義大利老爹過來跟我借了吉他，這個事情又演變到一個新的局面了。

那老爹開始唱起了義大利歌曲，我雖然是聽不懂，但好像是可以跟觀眾互動的，一群人，五十來人，大家越唱越嗨，拍手的拍手、吹口哨的吹口哨、叫囂的叫囂，這個場面煞是熱鬧、好笑。但我其實有點緊張，不知道會不會有警察取締；這樣的嘈雜大概維持了十到十五分鐘，中途還有另一位街友（我私底下都稱做同事），跑到人群中間販賣他自己做的鐵鋁罐藝術，這場「鬧劇」終於告一段落，大家也很高興地投了更多的錢在我的帽子裡面，這讓我有點慚愧，畢竟這十五分鐘我什麼事都沒做。接下來我又繼續表演，很顯然地他們並不喜歡慢歌，只能表演一些他們可以跟著拍手或律動的 Funny song，雖然他們說的義大利文及手勢我都聽不懂，不過我把這些視為讚揚及鼓勵，一邊感謝他們的捧場及貢獻、一邊還在尷尬著這一切是怎麼回事。

最後我們都要離去之際，大家拍了一張大合照，握了手。這時才有人說出「Jeremy Lin」，原來這是他們的台灣印象。把帽子裡的銅板和一張鈔票，放到吉他的袋子裡面，光速離開 Váci Utca，臨走之前不忘分給剛才的「同事」一個

銅板。看了看時間，我才待了一個小時（中間還休息了一陣子），賺到的錢卻夠吃一頓大餐了。春天真的來到布達佩斯了！真的感受到這座城市復活之後的魅力。

最後的幾次賣唱，有和新加坡好友一起接力，雖然效果不見得好，但每次的過程都是很享受的。學期結束前的最後一次表演，才開口十秒鐘就有人丟錢，心想著賺到了之際，十分鐘後卻被取締了。原來真的需要執照才能在街頭表演，我拍拍屁股回家，但卻不會感到失望，因為這趟旅程我早已收穫滿滿。賣唱的過程中，有人來伴舞、有人一同合唱、有人搭訕、有人投下巧克力、也有人合照，我才不管總共賺了多少錢，這些人在我面前留下的身影，以及在異地唱著自己的歌，這樣的滿足，足矣！

